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151號

原告 巨峰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家文等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